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
承辦人：丁相元

電話：02-86741111#66037

電子信箱：vanhs29@mail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秘字第1149500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反偷拍防範守則」宣導文宣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各單位協助張貼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辦理。
- 二、本校近期接連發生數起以行動電話等電子設備於廁所偷拍事件，被偷拍者受害者包含女性及男性。偷拍行為嚴重侵犯他人隱私及人格尊嚴，並影響他人身心健康及校園安全，且未經他人同意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或身體，違反刑法第315-1條妨礙秘密罪與319-1條妨礙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，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三、為防範偷拍事件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特製作「反偷拍防範守則」宣導文宣，提供教職員工預防偷拍及因應注意事項，請各單位協助張貼宣導。
- 四、旨揭文宣請至性平會網頁（<https://new.ntpu.edu.tw/geec>）公告內容下載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